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52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工務 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2點並自110年9月1日生效..... 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交通 公示送達110年7月份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203號等17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3
-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楊志誠君等3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7
-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陳爾平君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1
- 衛生 公示送達黃寶同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14
- 都市發展 公告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44地號等43筆(原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15
-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187-1地號等26筆(原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公聽會期日..... 18
-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128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20
-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第三次)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247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及公聽會期日..... 22
-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429-2地號等3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及公聽會期日..... 24
- 都市發展 公告周書賢建築師事務所周書賢建築師開業證書..... 26
- 文化 指定仁安醫院為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 27
- 文化 公告變更臺北市歷史建築廣和堂藥舖名稱及登錄理由並廢止原公告之名稱及登錄理由..... 30
-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陳聰敏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33

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獎 懲 類

人事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黃郁喆辦事員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情形.....	34
----	--------------------------------------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光復東村廣場平面停車場自110年9月23日24時起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	39
交通	公告臺北市永建國小地下停車場委託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41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同區承德橋下停車場自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調整停車費率及出售雙月票.....	45
衛生	公告註銷、廢止德鋒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販賣業藥商及醫療器材商所領之許可執照.....	48
都市發展	公告實施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外01案計畫書圖並自110年8月14日零時起生效.....	52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

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二點，並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 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府工公字第10434586200號令訂定，104年11月20日生效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府工公字第10632449000號令修正發布，106年6月30日生效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令修正發布，110年9月1日生效施行。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以捐贈土地方式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以健全臺北市都市發展、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公益優先原則，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指未開闢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
- 三、送出基地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且非坐落本府依水土保持法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者，優先受理：
 - (一)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緊鄰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或廣場者。
 - (二)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連接人車可通行之道路，各地號土地相鄰及面積合計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屬本府都市計畫公告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或廣場，其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一次申請容積移轉者。前項各款土地須經現地勘查，以確認不妨礙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符合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四、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03062529號

主旨：公示送達110年7月份本市復興南路2段203號等17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00716-1100729）共計54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3134	110.07.16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6:45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37	110.07.16	復興南路 2 段 119 號	16: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40	110.07.16	復興南路 2 段 119 號	16:45	沒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42	110.07.16	復興南路 2 段 197 號	16: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46	110.07.16	金山南路 2 段 135 號	16: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48	110.07.16	金山南路 2 段 135 號	16: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902	110.07.20	八德路 4 段 656 之 1 號	18:0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903	110.07.20	八德路 4 段 656 之 1 號	18: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904	110.07.20	八德路 4 段 656 之 1 號	18:0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905	110.07.20	八德路 4 段 656 之 1 號	18: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906	110.07.20	南京東路 5 段 141 號	18:0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910	110.07.20	南京東路 4 段 106 號	18: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912	110.07.20	南京東路 5 段 50 號	18: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3149	110.07.22	長興街 31 號	16:2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50	110.07.22	長興街 31 號	16:28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51	110.07.22	長興街 31 號旁	16:2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52	110.07.22	長興街 31 號旁	16:2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53	110.07.22	長興街 31 號旁	16:2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55	110.07.22	長興街 31 號旁	16:2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56	110.07.22	基隆路 3 段長興街 31 號口	16:28	有鎖 鏈條損壞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59	110.07.22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6:2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60	110.07.22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6:2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61	110.07.22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6:2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64	110.07.22	羅斯福路 3 段 229 號旁	16:2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65	110.07.26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6: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3178	110.07.26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6: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79	110.07.26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6: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81	110.07.26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6: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82	110.07.26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6: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87	110.07.27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0:30	有鎖 椅墊破損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91	110.07.27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0: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199	110.07.27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0: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04	110.07.27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0: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06	110.07.27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1: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10	110.07.27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1: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12	110.07.27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1: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13	110.07.27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1: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16	110.07.27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1: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17	110.07.27	羅斯福路 3 段 277 號	11:32	有鎖 右剎車把手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座墊破損
A0003221	110.07.28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26	110.07.28	復興南路 2 段 199 號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28	110.07.28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29	110.07.28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30	110.07.28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10	沒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31	110.07.28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33	110.07.28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34	110.07.28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36	110.07.28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10	沒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40	110.07.28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10	沒鎖 椅子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43	110.07.29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3244	110.07.29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50	110.07.29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52	110.07.29	捷運古亭站 3 號出口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3253	110.07.29	捷運古亭站 3 號出口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以下空白						
合計		54 輛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087762號

主 旨：檢送本局中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中山分局110年8月5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03053332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03053332號

附件：清冊1份(計2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楊志誠等3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合計2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許頌嘉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字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楊志誠	46年	A11038****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1A40003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	林正平	46年	A1105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1A29928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	梁奕明	53年	A1216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L34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4	林偉正	55年	A1218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5Q16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5	盧清波	53年	A1221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1A29957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6	許榮富	49年	A1229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1G4H23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7	葉柏顯	64年	A1233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5ZDT10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8	呂祥麟	48年	A12344****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1G1J21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9	呂志強	56年	A1238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ZOA26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0	洪士凱	66年	A1245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7Q17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1	王致凱	68年	A1246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5J53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2	陳柏森	67年	A1249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7G92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3	關聰	41年	A12804****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ZO918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4	房瑞華	48年	A2217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ZO213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5	林焯琪	90年	AB303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1A19646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6	廖中祥	44年	F1042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7S14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7	張振華	56年	F1206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048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8	邱垂正	54年	F1218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5N14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9	劉明義	50年	F1222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70500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0	朱春成	57年	F1230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3N06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1	陳欣怡	90年	F1307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6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送達名冊

22	曹阿美	53年	F2227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7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3	楊杰	71年	FA202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8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4	沈土順	42年	G10107****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9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5	游茗鈞	72年	G1216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10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6	黃慧梅	45年	G22074****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1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7	王世宏	68年	J12178****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1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8	程炆雄	48年	P1205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1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9	蔡崇意	54年	Q1207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14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0	郭月好	51年	S2217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15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1	蕭榮宏	48年	T12008****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16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2	李忠霖	52年	T1207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17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3	簡英威	44年	U1002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18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4	彭義翔	85年	U1218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19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5	林東福	51年	W1000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20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6	陳哲明	56年	Y12027****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9465號等計2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7	羅國軒	83年	D1228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1A29910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8	紀桂玉	39年	E2013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1A29943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9	黃龍發	55年	P12208****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048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088091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大安分局110年8月9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03001604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030016042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陳爾平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李權哲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52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陳爾平	54年	A12193****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D592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	李青峰	69年	A12505****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2W27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	鄭靈	51年	F22035****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C254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4	陳昶宇	74年	R12355****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G428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03022500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寶同」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黃寶同」先生109年11月5日於臺鐵203號車次第3車廂間廁所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0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居所不明，致本局109年11月27日北市衛健字第1093098065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陳育欣先生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18）。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25051號

主旨：公告品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44地號等43筆(原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0年8月16日起，至110年8月30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8月16日起，至110年8月30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09719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慶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187-1地號等26筆(原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0年9月3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8月12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興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8月12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N206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2樓)(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公聽會屆時於Cisco Webex Meet視訊同步進行)。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 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文山區興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09115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128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128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8月1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8月12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1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8月12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128地號1筆土地。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2175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三次)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247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8月11日起，至110年8月25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8月11日起，至110年8月25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時0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都市更新處1703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 (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公聽會屆時於Cisco Webex Meet視訊同步進行)。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4331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429-2地號等3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0年8月2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至110年9月4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至110年9月4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00分。
- (二)公聽會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西北區N206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屆時於Cisco Webex Meet視訊同步進行)。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0495732號

主旨：公告周書賢建築師事務所周書賢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周書賢。
- 二、身分證字號：A12176****。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84號。
- 四、事務所名稱：周書賢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20巷14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8192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315331號

主旨：指定「仁安醫院」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指定「仁安醫院」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一)名稱：仁安醫院。
 - (二)種類：店屋。
 -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37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延平北路2段237號建築本體（不含後側3樓增建），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682建號（建物總面積631.48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217（85平方公尺）、218（122平方公尺）、219（62平方公尺）、220（17平方公尺）地號等4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仁安醫院興建於昭和時期（1927年），建物為磚砌承重牆、樓板為鋼筋混凝土、轉角處有花飾山牆、立面以洗石子混白色磁磚，一樓柱式有柱頭裝飾，室內格局多維持原貌，具保存價值，建物位於大稻埕地區街口，具重要都市景觀價值。
 - 2、院長柯謙諒為大稻埕名醫，從醫50餘年，濟世救人，仁安醫院為日治時期大

稻埕著名醫院，為重要公共性建物，見證日治時期由臺人開設的醫院林立、現代化的太平町街區。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317651號

主旨：公告變更本市歷史建築「廣和堂藥舖」名稱及登錄理由，並廢止原公告之名稱及登錄理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變更本市歷史建築「廣和堂藥舖」名稱為「迪化街一段207號店屋（原廣和堂藥舖）」及變更登錄理由第1點。公告事項如下
 - (一)名稱：迪化街一段 207號店屋（原廣和堂藥舖）。
 - (二)種類：宅第。
 - (三)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07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歷史建築本體為迪化街1段207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1311建號（建物總面積268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238（51平方公尺）、238-1（29平方公尺）、238-2（4平方公尺）、239（5平方公尺）地號等4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際數據為準）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建物雖於1962年完成，但在角地的圓弧形立面處理，有現代主義簡潔線條造型之特色。其磨石子工法細緻，圖案能反映本建築物曾為中藥店之歷史。
 - 2、廣和堂及莊氏家族在臺灣醫藥史上有特殊貢獻，曾在此執業長達六、七十年

，具歷史文化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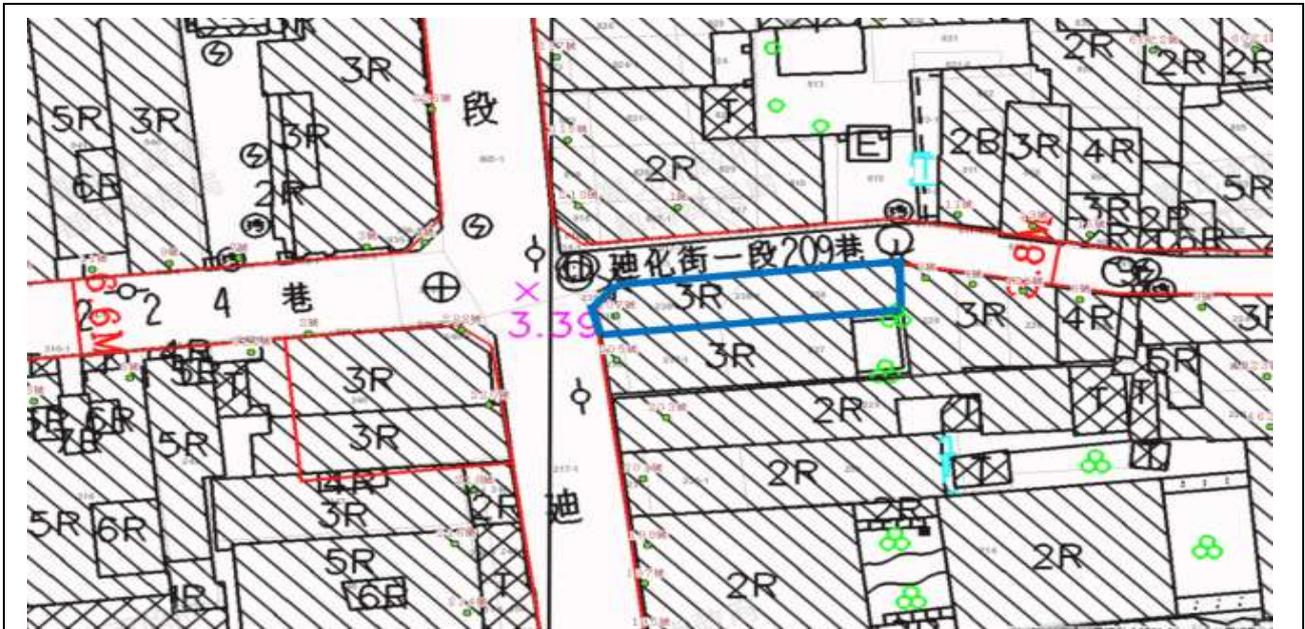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登錄基準。。

三、本局98年1月7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730251000號公告登錄本市歷史建築「廣和堂藥舖」名稱及登錄理由第1點部分廢止。

四、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蔡宗雄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歷史建築本體為迪化街1段207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1311建號(建物總面積268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238(51平方公尺)、238-1(29平方公尺)、238-2(4平方公尺)、239(5平方公尺)地號等4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

歷史建築「迪化街一段207號店屋(原廣和堂藥舖)」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6019632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陳聰敏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千禾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66號13樓之1）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4）北市估字第000073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932）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獎

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林秋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
a306@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940391號

主旨：轉知本市文山區公所黃郁喆辦事員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查懲戒法院110年7月2日110年度清字第46號判決書主文載：「黃郁喆申誠」。

三、抄附前開判決書（節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懲戒法院判決（節錄）

110 年度清字第 46 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 設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代表人 柯文哲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黃郁喆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辦事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北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郁喆申誡。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黃郁喆自民國○○○年○○月○○日擔任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辦事員，於○○○年○○月○○日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迄今，為公務員，其於留職停薪期間自○○○年○○月○○日起擔任○○○○○○○○公司（下稱○○○○公司，○○○年○○月○○日核准設立）董事職務，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5 萬股，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20 萬股）之 10%，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嗣經文山區公所告知兼職有違規定，被付懲戒人即於○○○年○○月○○日向○○○○公司請辭董事職務，同日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同年○○月○○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解任之變更登記，同年○○月○○日經核准變更登記完畢，其後已無持有○○○○公司股份。

二、以上事實，有移送機關檢送之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畫面截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路查詢服務（歷史資料）截圖、○○○○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臺北市政府准予董事變更登記函、○○○○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路查詢服務截圖、文山區公所○○○○年○月第○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被付懲戒人兼職事件報告書、被付懲戒人○○○○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年○月○日○○○○公司證明書、○○○○年○月○○日○○○○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提出答辯，本件違法事實，堪以認定。

三、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又「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再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

「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公司為法人型態之營利組織，董事、監察人為其內部之機關，賴自然人之充任以完成其組織，而得以法人之型態為營利行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據此足見，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法人形態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有無受取報酬，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清埤

法 官 邵燕玲

法 官 呂丹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許麗汝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陳思蓉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3@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62239號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光復東村廣場平面停車場自110年9月23日24時起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之公告（110年8月5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614782號公告），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中山區朱馥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6147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光復東村廣場平面停車場自110年9月23日24時起
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

依據：停車場法第25條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停車場因配合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用
地使用，辦理土地歸還事宜。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陳思蓉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3@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62313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永建國小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8月6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62096號公告)，惠
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含附
件)、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620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永建國小地下停車場委託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本市永建國小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0年9月1日0時起至111年2月28日24時止委託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位格數及位置：

(一)格位數：

1、小型車211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5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4格、電動汽車優先停車位2格）。

2、機車83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格）。

(二)位置：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292號對面（地下1、2層）。

三、收費標準：



(一)小型車24小時收費，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

(二)機車24小時收費，每小時收費新臺幣10元，每次最高收費上限新臺幣20元（當日當次）。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全日月票售價為新臺幣3,000元。

(二)日間優惠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售價為新臺幣2,000元。

(三)夜間優惠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下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售價為新臺幣2,000元。

(四)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售價為新臺幣2,600元（優惠里：文山區樟林里及明義里）。

(五)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售價為新臺幣2,400元（文山區華興里）。

(六)機車月票售價為新臺幣300元。

(七)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八)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

八、購買各式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裡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

機車)」辦理。

九、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959-9991。

處長 李昆振

裝



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施金蘭

電話：(02)27590666轉6325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19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62898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大同區承德橋下停車場自110年9月1日
(星期三)上午9時起調整停車費率及出售雙月票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
程處110年8月3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60517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里辦公處(含附
件)、臺北市大同區保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老師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華里
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明勝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605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同區承德橋下停車場自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調整停車費率及出售雙月票。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大同區承德橋下停車場自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調整停車費率及出售雙月票。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星期一至星期日計時新臺幣（下同）20元。

三、各類月票收費標準：

（一）全日月票為3,000元。

（二）里民月票為1,500元（優惠里：中山區圓山里、大同區保安里、大同區老師里、士林區福順里、士林區福華里、士林區明勝里）。

（三）所在里月票為1,000元（所在里：大同區重慶里）。

四、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五、實施日期：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 六、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開單15日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七、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42979號

主旨：公告註銷、廢止「德鋒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販賣業藥商及醫療器材商所領本局核發之許可執照。

依據：藥事法第27-1條第3項及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註銷、廢止許可執照資料如附清冊。
- 二、旨揭藥商及醫療器材商登記之營業地址已無營業事實，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已公告廢止、停歇業或解散、或經本局公文通知仍未辦理。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本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南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府衛生局公告註銷、廢止藥商及醫療器材商清冊

	藥商、醫療器材商名稱	機構代碼	地址	負責人	營業項目	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	備註
1	德鋒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20117F168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68巷25號	潘志祥	醫療器材	無	解散(100年11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0089612810號)
2	夏娃國際有限公司	620117I06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375號6樓之4	陳彥中	醫療器材	無	廢止(106年10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24700號)
3	京百馥生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20117F211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	林俊樵	醫療器材	無	解散(101年9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7889200號)
4	遠足有限公司	620117I016	臺北市信義區嘉興街127巷12號	詹傑人	西藥 醫療器材	無	解散(103年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386300400號)
5	禕德有限公司	620117115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14弄2號5樓	黃士曉	西藥	無	解散(106年11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60842900號)
6	台灣生健館有限公司	620117E95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25號9樓	黃夢華	醫療器材	無	廢止(106年6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1899800號)
7	富登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6201172578	臺北市信義區富陽路83號1樓	陳美玲	醫療器材	無	廢止(105年10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0531163900號)
8	豪心國際有限公司	620117328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51之7號11樓之1	劉昌豪	醫療器材	無	解散(101年2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0931300號)
9	同達國際有限公司	620102V245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41號8樓之1	鍾美月	醫療器材	無	解散(105年6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8125700號)

	藥商、醫療器材商名稱	機構代碼	地址	負責人	營業項目	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	備註
10	導引科技藥品有限公司	620102M73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29號9樓	賴昀祺	西藥 中藥	無	廢止(107年12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665300號)
11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102M24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82號16樓	黃吳順	醫療器材	無	廢止(109年5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4300號)
12	太壹醫療器材企業社	620102W38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202號3樓(商登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499巷2弄3號)	吳淑娥	醫療器材	無	廢止(102年6月21日字第10231793200號)
13	遊戲便利屋	620102Y791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北路1段7號2樓	羅 榮	醫療器材	無	廢止(108年1月18日北市商二字第10731569500號)
14	華捷有限公司	620102K18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2弄6之1號2樓(商登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50巷36弄38號6樓)	侯義陞	醫療器材	無	解散(101年1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0090740310號)
15	吉康藥品有限公司	620102G802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37號12樓之1(商登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37號12樓之2)	施志鴻	醫療器材	無	廢止(102年2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230871600號)
16	京西川企業有限公司	620102P770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314號9樓之1	陳英蓮	醫療器材	無	解散(108年3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7574900號)
17	中國國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620102N865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8之4號13樓	陳兆元	醫療器材	無	廢止(106年9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16800號)

	藥商、醫療器材商名稱	機構代碼	地址	負責人	營業項目	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	備註
18	岱逸股份有限公司	6201026295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06號9樓	高少玉	醫療器材	無	廢止(107年5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439800號)
19	好幫手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640102494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62號9樓之1	陳慧敏	醫療器材	無	解散(106年3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2503500號)
20	連騏企業有限公司	6201154025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364號5樓	吳建福	西藥	無	合併解散(106年3月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11836號)
21	特華藥品有限公司	6201150527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298號4樓	倪雲娥	西藥 醫療器材	無	解散(88年3月8日建一字第88268247號)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00938381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外01』案」計畫書圖，並自110年8月1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0年7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00036438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